

八名法轮功学员被诬判七到十二年 家属控告责任人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吉林省农安县法轮功学员刘伟、张国珍、杨洪彪、修继学、常宝军、王亚娟、杨维娟、苏秀福被非法开庭，近日惊闻八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七到十二年。被害人及家属、律师纷纷上诉，控告相关责任人执法犯法。

其中刘伟是农安县炼油厂科长，修炼法轮功后变化很大，在一切向“钱”看的当今社会，义无反顾的收养了三位无人照顾的孩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农安县公安局国保、刑警十余人把刘伟绑架并把家中的财物抢劫一空，包括十万元左右的现金、价值三十多万元的集邮册以及各种生活用品。后多次遭到酷刑折磨又被冤判十二年。现家属控告相关责任人。

控告信

控告人：刘碧血（刘伟姐姐）

被控告人：唐克，农安县国保大队队长

被控告人：郭庆玺，农安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控告事项：追究第一被控告人对刘伟的非法拘禁、酷刑逼供、故意伤害、侵占财产罪。

追究第二被控人非法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律师的辩护权以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罪。

控告事实：1、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晚八点左右，国保大队伙同农安县刑警五队约十几个人，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非法闯入刘伟家中进行非法抄家。九点刘伟光着脚被带到刑警五队审讯室。双手反扣，双脚固定，坐在铁椅上开始逼供，恶警们用镐把拍打刘伟小腿，一无所获后，就脱光他的衣服（只留短裤），十一月的冬天把门和窗户全部打开，往他身上泼凉水，并打开电风扇吹风，待身上的水干透了又开始泼，并用湿毛巾淋打。恶警们四、五个人轮番的折磨觉得不过瘾，就在刘伟的胸前插上木棍，用镐把插到后背的两臂之间，镐把的一头对着后脖向上抬濒于窒息就缓一下再重复折磨。这样的折磨进行到第二天早上五点多。直接参与迫害的有国保大队长唐克，一个警号 140604 的人，还有两个不认识。

2、十一月六日早九点，唐克又带领一行人对刘伟和一名年近六旬的女法轮功学员进行刑讯逼供，这一次更狠毒，一直到晚上七点多，两人都是被拖回来的。刘伟到监室时所有的人都震惊了，他脸部青肿，小腿比大腿还粗，从膝盖到脚背、脚趾、脚心全是黑的，右小腿骨折。那个年近六旬的老太太肋骨被打折，腿粉碎性骨折，后被送到省劳改医院救治一个多月，取出一块骨头，腿神经坏死至今不能行走，就这样还被枉判 10 年。



被告人唐克



被告人郭庆玺

3、唐克一行人在十一月三日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再次闯入其家中，将家中财务洗劫一空，家中准备买车的十几万元现金被掠走，而有关材料上只字未提，判决书上又片言未讲。更可悲的是十一月二日、三日对家中搜掠，却在十一月十七日补上搜查证。

4、唐克一伙在刘伟身上得不到什么，就采取株连九族的做法，把手伸向孩子，到孩子就读学校把孩子带回农安审问，使孩子身心受到极大伤害。

5、第二被控告人侵犯了刘伟委托辩护律师的权利及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律师职责的权利。刘伟家属及本案其他家属聘请了北京等地的维权律师做辩护，但本案主管副审判长郭庆玺以外地律师不得介入为由拒绝律师递交的手续，不允许律师阅卷，并且通知农安县看守所不予安排律师会见当事人。剥夺了刘伟等人聘请律师辩护的法定诉讼权利。并声称这是“农安特色”，“你们去投诉控告我呀”！

一审开庭前家属多次找到郭庆玺，要求办理旁听证旁听庭审未果。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后农安县法院偷偷“开庭”，庭外设置了近百米的警戒线，出动了大量的警察、警车，还有消防车、120 车、防暴警等阻止家属进入法庭，甚至靠近都不能。农安县法院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作出（2013）农刑字初第（309）号刑事判决，可直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刘伟才接到判决书。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二条规定：“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转下页）

(接上页) 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依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 被控人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涉嫌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非法拘禁罪、非法掠夺财物罪。

强烈要求: 撤销一审判决, 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 立案公正调查审理。严惩执法犯法者。

此致

控告人: 刘碧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正义之声

一位正义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这样说: “各位法官、审判长、陪审员、公诉人, 今天我站在这里, 为坚守自己的信仰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我感到非常的自豪, 因为我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来维护他们的信仰, 也是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类的普世价值。他们所做的一切, 无论对社会还是对世人都是好事, 有功而无过。然而, 当法轮功被平反昭雪那一天来临, 当你们站在被告席上时, 还会有谁、用什么样的法律来为你们辩护? 这也是我最担心的。”

吉林农安县迫害法轮功的人遭恶报实例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近年来, 全国各地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频频遭报。在中共极力封锁消息的情况下, 仅明慧网收录的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案例就有上万起之多。其中有抱病而死的、雷击劈死的、车祸毙命的、突发暴毙的、判刑入狱的、自杀身亡的、他杀命绝的, 殃及家人的……恶报形式各种各样。

吉林省农安县有这样一些人, 曾经紧跟中共不遗余力的迫害法轮功学员, 造成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抄家、罚款、关押、劳教、判刑, 有的被迫害得致伤、致残、致死。然而, 在恢恢天网面前, 迫害者却把自己的命运置于极度危险之中。看一看下面的实例:

刘尚宽, 原农安县公安局政保科长(现称国保大队队长), 积极追随中共流氓集团参与迫害法轮功。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 刘尚宽任政保科长时疯狂勒索、抄家、绑架、毒打法轮功学员。他曾教唆自己的司机用自行车条磨成的锥子狠毒地往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十个手指头上扎, 鲜血滴了一地。在绑架一名女法轮功学员时, 亲自毒打, 并告诉他的手下们说: “往死里打, 打死也没事, 祸害死她……”还狂妄地恶言道: “我不怕你们法正过来。法正过来我找黑社会, 也一样收拾你们。”刘尚宽还采取各种手段, 勒索法轮功学员家属的钱财, 据不完全统计, 约有人民币七十万元左右。因一直有人控告其敛财被调离政保科, 其后不久患有肺癌, 曾在北京医治很长时间, 花费了大量钱财, 也没有挽救生命, 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在痛苦中死去。

任万玺, 农安县杨树林乡内勤户籍员, 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学员期间也充当打手, 多次毒打法轮功学员, 并扬言说: “你们不会打, 看我的。”该恶警勒索百姓, 无恶不作, 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更是凶狠毒辣。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去大庆市接逃犯途中出车祸, 死相极惨。

王世权, 男, 原县哈拉海镇派出所所长, 在哈拉海任职期间, 紧跟中共邪党迫害、骚扰法轮功学员。九九年末开始对去北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抄家、罚款、抢家具、强行拉玉米等, 把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禁在派出所几天, 调戏、用手摸女法轮功学员的脸和胸部等。二零零一年末, 王世权领两个恶警, 翻墙跳院, 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 把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残, 使其家破人散、流离失所。法轮功学员多次给王世权讲真相、写信好言相劝, 可他一直做恶不改, 出现尿毒症等病, 二零零九年六月在病痛中死亡。

以上恶报案例只是农安县恶报中极小的一部份。但这些恶报案例, 应该足以使人, 特别是农安县“六一零”、政法委、公、检、法、司以及各级政府、机关等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惊醒。尤其是那些对法轮功欠下血债的不法官员, 应该赶快醒悟, 吸取教训, 悬崖勒马, 停止迫害, 自救赎罪, 帮助那些还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贵州省平塘县藏字石上的“中国共产党亡”, 是天意, 是上天在提醒人; 不可逆转的一亿五千万退党大潮, 是在为人们指明方向; 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频频遭恶报的事例, 是在让人们在这历史的紧要关头看清时势, 明智选择。

识时务者为俊杰。奉劝农安县那些还在行凶做恶的人, 抓住最后这稍纵即逝的机会, 抓紧时间, 了解真相; 千万不要做中共的殉葬品。只有改邪归正, 弃恶从善, 生命才会免于因遭清算而淘汰, 才会有美好的未来。◇



慈悲声声劝
莫学前车鉴